

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

**访问学者居留签证须知**

2010年5月版

获DAAD一年奖学金者, 获德国其它科研机构研究奖学金者,  
作为科研人员受德国大学/其他科研机构邀请者, 均能申请居留许可。

申请签证须提供的材料如下:

1. 三份认真填写并签名的长期居留申请表(Antrag auf Erteilung einer Aufenthaltserlaubnis)
2. 四张近期白底护照照片(请参阅“证件照须知”)
3. 已签名的签证申请补充说明, 以声明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属实(依据居留法第55条“§ 55 AufenthG”)
4. 签证期到期后有效期不少于90天的护照。护照上必须尚有两张空白页。自护照签发日算起, 使用超过10年的护照不能接受办理。
5. 奖学金发放同意书或德国高校/公立科研机构出具的邀请信
6. 入境后至少90天有效的医疗保险证明  
(德国籍公民和欧盟/欧洲经济区公民的家属无须提交)  
。如奖学金发放同意书已写明保险由德方承担, 则无须提供。
7. 现工作所在的高校或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

非由德国公立机构提供资助的科研人员和奖学金获得者还需提交:

8. 整个逗留期的费用来源证明如工作合同, 本国大学的项目资金证明,  
申请人个人资金证明, 由德国银行开具并附加了限制条款的银行存款证明或经济担保书。

所有材料须提交一份原件和二份影印件并附上德文或英文译文。总领事馆保留要求提供补充材料的权利。

